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以上综合授信及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项目贷款、抵押贷款、信用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银行要求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和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亦将根据银行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张国义）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前提下，公司无需逐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事项提交内部审议；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后，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提交内部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以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